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工作的通知》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推动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将于全区范围内开展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既立足当前、又解决长远，将非营利监管贯穿于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检查和执法等各个环节，稳妥有序整治社会服务机构违反非营利属性的行为，牢固树立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法人的宗旨形象，不断健全完善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制度，为实现社会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时间安排

2023年10月至12月。

三、监管任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社会服务机构作为非营利法人中的捐助法人，所有业务活动和财务支出应当以实现公益目的进行，

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理事、监事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组织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社会服务机构财产。为确保社会服务机构切实符合非营利要求，防范损害非营利属性的行为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二百七十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八条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重点对社会服务机构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一）违反开办资金为捐助财产要求，违规向出资人等返还开办资金的；

（二）财务收支未全部纳入本组织法定账簿核算、将本组织财务收支与其他组织收支混管或者将以本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收入交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收取的；

（三）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的；

（四）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核算的；

（五）支出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的；

（六）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理事、监事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的；

（七）通过虚增业务活动成本、虚假发放工作人员费用、专家费用等方式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的；

（八）兼职理事、监事参加决策、监督等履职行为时以劳务

费、专家费等方式领取报酬的；

（九）假借“公益”“免费”等名义违规为企业或产品开展宣传、促销等活动的；

（十）将大额财产长期无偿交由或出借给其他组织、个人不收回的；

（十一）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价格不公允，或者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的；

（十二）具有其他违反非营利属性要求的行为。

此次专项行动的对象为已在湘桥区民政局依法登记为法人类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不纳入本次专项行动范围。

四、监管举措

（一）组织社会服务机构自查整改。请已在湘桥区民政局依法登记为法人类型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对照监管任务进行自查整改。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11月底前完成自查整改，并于11月30日前将《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非营利法人对照检查情况表》加盖公章扫描件（附件1）报送至邮箱1045998467@qq.com。涉及履行民主决议程序、收回被侵占资产、股权变更等情形或存在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完成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方案或提出改进措施。整改要求

如下：

1、存在监管任务中第 1 项违规情形的，应当通过收回被侵占的开办资金等方式整改；

2、存在监管任务中第 2-8 项违规情形的，应当通过收支如实入账、收回账外资金、收回所得收入、规范支出、收回违规支出等方式整改；

3、存在监管任务中第 9-11 项违规情形的，应当通过停止违规活动、消除不良影响、规范关联交易、终止违规关联交易、收回财产或收益等方式整改。

（二）在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中进行非营利监管抽查。对照监管任务，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 号）规定，我局将按照不低于 3% 的比例，对本级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进行非营利监管抽查，并根据问题情形、整改情况等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稳中求进，部署安排行动方案。根据本级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实际、检查抽查工作进度等情况，统一部署各项专项行动方案。要稳妥有序推进非营利监管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整治行动，防范次生风险。要客观分析发现问题的原因和解决方式，不断规范社会服务机构管理。

（二）完善分类监管，不断细化监管要求。根据社会服务机构的行业领域和类型，进一步细化非营利监管要求。注重发挥业

务主管单位、职能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等部门的作用，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推进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非营利监管是保证社会服务机构依法运行的基本要求，是履行社会组织监管职责的重要内容。结合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情况和经验做法，探索建立健全社会服务机构资金监管、财务审计、财务清算、收支管理等制度，推动构建非营利监管制度体系。

附件：1.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非营利法人对照检查情况表